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51127 版面 五版

那魯灣職棒球員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甲方：那魯灣職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茲甲方為台灣職業棒球大聯盟之代表公司，乙方為具有職棒棒球球員品德與技能之球員，今乙方為加入甲方所設之職業棒球球隊，雙方協議並一致同意履行左列條款：

第一條、球員之品德與技能

為增進棒球運動之發展，乙方應勤奮發，修養品德，鍛鍊強健之身心體能，提供精良之棒球技能，竭盡所能地參與甲方與球團安排之訓練、比賽及各種活動，並且甲方、球團及台灣職業棒球大聯盟之各項球員規範與守則且徹底服從甲方及球團之調度與指揮，以爭取團體及個人之勝利與榮譽，展現最佳之運動風範，成為優良之國民楷模。

第二條、簽約金及薪資

一、甲方在本契約簽訂後，應即給付乙方簽約金新台幣元。二、甲方於本契約之存續期間，第一年（簽約至該年十二月底）應按月給付新台幣元予乙方。自第二年起，甲方得綜合考核乙方在前一年度之出賽成績及各種活動等之表現，依台灣職業棒球大聯盟所訂之增減幅度，彈性調整薪資，且最大調降幅度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條、契約存續期間優先續約權

一、本契約之存續期間為年，即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二、本契約期滿後，乙方享有自由球員資格，得與第三人洽商簽訂職業棒球球員契約，惟甲方保有依乙方與第三人所商訂之簽約金，攤平至其擬定之契約年限後，甲方得以相同前開每一年平均簽約金之標準，優先與乙方續約年。

三、依前項規定乙方將與第三人簽訂職棒球員契約前，乙方應以書面敘明第三人之契約條件並定期三十日以上，催告甲方行使優先續約權，甲方如未於前開期間內行使者，視為放棄優先續約權。

第四條、傷害及醫療

一、本契約簽定時，乙方擔保其他絕無妨害職業運動身體上或心理上之傷病或障礙，並願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書及於甲方指定之醫院診所進行健康檢查。

二、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如有因訓練或比賽而受運動傷害者，得依甲方之球員醫療復健補助辦法申請甲方補助之；而乙方經一年之醫

療復健後，仍未能發揮其原有之棒球技能及成績表現者，甲方得改派乙方擔任其他適當工作，惟甲方給付乙方之薪資不得少於原薪資之百分之。

第五條、服裝及配備

乙方應按甲方或其球團所規定，穿著配戴由甲方所提供之制服及配件，不得任意變更，亦不得穿著或配戴任何非甲方許可之服裝、配件或標幟。

第六條、訓練與比賽之地區

甲方有權指定乙方於甲方所設球團服務，乙方並應依甲方或球團之安排，前往國內外地區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各項活動，其交通及膳宿費用，應由甲方負擔。前開指定或安排，甲方得視實際情況而變更之。

第七條、宣傳廣告與利潤分配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安排，參加各項活動，及接受以海報、報紙、雜誌、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錄音帶、雷射唱片、光碟等各種傳播媒體之訪問、錄音、拍照或錄影等，以甲方或他人宣傳或廣告。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甲方以外之人，以上述各種傳播方式，發展與棒球相關之圖文、音樂或歌曲，或參加公開或非公開之活動等方式，從事表演、廣告、或宣傳。二、前項乙方經甲方安排或同意所為之有關照片、影片、錄音、表演、圖文、音樂或歌曲等，乙方同意以甲方為著作人，且其中有關乙方肖像、聲音等之權益，歸甲方所有，甲方為宣傳廣告之目的，得以適當任何方法予以利用，乙方絕無異議。就甲方以乙方從事宣傳廣告及就乙方之肖像、聲音等權益所得金錢盈餘，乙方得享有適當分配，其明細分配辦法由甲方另訂之。

第八條、球員及眷屬福利

甲方應提供乙方眷屬（配偶、子女）補助金，並與乙方共同提撥球員退休基金，其明細辦法由甲方另訂之。

第九條、勞保與健保

甲方願為乙方辦理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由甲乙雙方依有關法令比例負擔。

第十條、權利義務之轉讓

乙方同意甲方得視實際需要，將甲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甲方所設球團，或經紀乙方至國內外之職棒球隊服務，甲方於本契約之義務隨同由該受讓之球隊承擔，且甲方願於其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為中華民國職棒棒球球隊，（以下簡稱乙方）為具有職業棒球特殊技能之球員，雙方為乙方加入甲方球隊為球員，成立契約，同意左列條款：

1. 乙方願竭盡乙方所具職業棒球球員之特殊技能為甲方提供服務，並願依甲方之安排接受訓練暨依甲方及中華職業棒球聯盟之安排參加棒球比賽及參與活動。乙方聽從甲方球團代表、教練之指揮監督，遵守甲方及中華職業棒球聯盟所定各項規則，勤勉誠實，保持最佳健康狀況，並在個人行為、公平比賽與運動風度等各方面竭誠努力，維持在其職業從業人員間所共通設定之高度標準，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模範。

2. 甲方應給付乙方酬，其計算及給付方式如左：(1)簽約金新台幣元。

(2)乙方之薪資採月薪制，每月新台幣元，自年月日起給付。

(3)自第二年起之薪資由甲方斟酌乙方一年之表現及其他相關情事，在中華職業棒球聯盟訂定之增減新幅度內調整之。

3. 本契約不定存續期間，除依本契約第十三、十四條約定終止契約外，任何一方當事人均不得片面終止契約。

4. 乙方自願加入勞工保險，甲方願為乙方辦理加入勞工保險，勞保費用由甲乙雙方共同負擔，其比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5. 甲方應提供乙方必要之棒球制服，乙方應按提供之狀態穿著，不得修改，並不得穿著或配帶任何非甲方指定之物件於制服上。上開甲方提供之制服包括球鞋及所有配在球衣上之號碼、背章、標誌等。

後之一年中，在乙方原有薪資之百分之予以保障。

第十一條、利害衝突之禁止

一、除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或依甲方之安排外，乙方不得與甲方以外之第三人簽定與本契約類似之契約，亦不得參加甲方以外之任何個人或團體之棒球比賽或其他任何運動比賽。

二、乙方擔保其與甲方所設球隊以外之任何球隊，均無持股、契約或其他財產上之利害關係，且在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乙方絕不與甲方所設球隊以外之任何球隊發生上述各種權利關係。

第十二條、契約之終止

一、甲方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一)無故逾期十日以上不給付乙方報酬者；

(二)無正當理由未安排乙方參加訓練、比

中華聯盟職棒選手契約書

6. 乙方依甲方之安排前往球隊所在地之外之地區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時，甲方應負擔全部交通費及膳宿費用。

7. 乙方絕無妨害棒球活動之生理及心理上之疾病或障礙，並願依甲方之要求作健康檢查，提出健康證明書以資佐證。

8. 乙方願依甲方之宣傳安排接受報章雜誌、廣告、電視、電影等各項大眾傳播事業之訪問、拍照，參與錄影或影片拍攝。上開照片表演等之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益均歸甲方所有，甲方為宣傳之目的，得以甲方認為適當之任何方法予以利用，乙方不得異議，但甲方因此受取金錢利益時，應適當分配部分與乙方。

9. 非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在公共場所表演或在報章雜誌發表關於棒球運動之文章，參加廣播、電視錄音錄影、電影或影片拍攝、拍照、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活動等。

10. 乙方不得與甲方之外任何他人簽訂類似契約；除經甲方同意或依甲方安排外，亦不得參加甲方以外其他任何個人或團體之棒球比賽或其他任何體育競賽。

11. 乙方與甲方以外之任何球隊均無持股關係或其他財產上、金錢上之利害關係，乙方承諾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絕不與甲方以外任何球隊發生財產上、金錢上之利害關係。

12. 甲方得將其因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讓與中華職業棒球聯盟之其他球隊會員，義務同時由該受讓之球隊承擔。

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1)遲延給付乙方報酬達十四日以上者。

(2)無正當理由連續長期間未安排乙方參加訓練、比賽或其他活動。

1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予以減薪、停止乙方出賽或提前終止本契約：

(1)違背本契約之規定；

(2)有不適任球員之情事；

(3)犯罪、重大違紀、賭博、鬥毆、酗酒或其他影響職業棒球形象之不正行為。

15.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持有中甲方之制服等財物交還甲方。

16. 甲方依第十四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甲方通知終止本契約之日止，未滿五年者，乙方應按未滿五年部份之日數與五年之總日數之比例退還簽約金與甲方。

17.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均交由中華職業棒球聯盟仲裁，並遵守該仲裁判斷。

18. 乙方同意甲方及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得公布中華職業棒球聯盟之仲裁判斷暨仲裁程序中所得之證據、資料。

19. 乙方應保守乙方加入甲方球隊為球員所悉之秘密，不得洩露；並不得有有礙甲方聲譽之言行，本契約終止後亦同。

本契約壹式叁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另一份交由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備查。

賽或其他活動達三個月以上者。

二、乙方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予以減薪、停止乙方出賽或終止本契約：

(一)違反本契約定各項球員義務；

(二)因犯罪遭受提起公訴或遭自訴而經判決有罪、鬥毆、賭博、濫用藥物、酗酒、鬧事或其他違反球員紀律或重大影響職業棒球形象之不當行為；

(三)非因訓練或比賽之受傷而有體能或棒球技能之減退，致不能提供職業棒球水準之競賽技能達壹年者。

三、如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而終止本契約者，甲方應依其球員資遣辦法給付資遣金予乙方。

四、本契約存續期間未屆滿前，如經甲方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按原定存續期間未屆滿部份之日數與原存續期間之總日數比例，退還簽約金予乙方。

第十三條、離職程序

於本契約存續期滿或提前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離職程序，歸還其持有甲方之球具、制服、器材等物件予甲方。

第十四條、仲裁條款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均交由台灣職業棒球大聯盟仲裁委員會，依其仲裁程序選定仲裁人以進行仲裁，並遵守該仲裁判斷。前開仲裁判斷之結果及仲裁程序中所得之證據、資料等，乙方同意甲方或台灣職業棒球大聯盟得公佈之。

第十五條、保密條款

就本契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甲方之營業秘密，乙方均應予保密，不得任意洩漏予第三人，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亦同。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交由台灣職棒大聯盟存查。